

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贝特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民生证券与贝特电子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7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贝特电子的实际情况,采取尽职调查、组织座谈会和自学、答疑、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确定辅导中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了解整改情况及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

2、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开展进一步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重点核查，了解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数据可靠性与合理性；

4、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进行了解与核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发展状况，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公司产品、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督促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二）第二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等。辅导人员到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2、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贝特电子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了贝特电子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辅导对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三）第三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等。辅导人员到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考察、

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2、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以个别答疑、内部协调会、推送备忘录等辅导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注意事项、企业上市前的财务问题及规范要领、企业上市财务税务问题与应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和创业板上市条件及最新监管动态等。辅导授课强化了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管的合规意识。除集中授课以外，辅导工作小组还与辅导对象进行多次现场交流，共同探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问题，巩固了辅导授课的效果；

4、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目前需通过测试的辅导对象已全员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5、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贝特电子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了贝特电子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辅导对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2023年3月9日，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贝特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往广东省证监局参加了辅导验收知识测试，上述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财务不规范的问题

1.1 转贷行为

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方便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转贷周转金额分别为 652.47 万元和 860.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向供应商转出资金和转回资金差额为当期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转贷的实际资金流向均为发行人转给供应商，供应商退回给发行人，公司与转贷方之间转贷资金回款时间基本为当天或次日，转贷资金形成闭环。转贷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2 不规范使用票据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的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情形。公司在收取客户商业汇票时，偶尔发生接受票据的金额大于实际应收取货款的金额，公司存在将收取的其他客户的票据找回给客户对冲差额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帮助客户找回票据 35.31 万元。

1.3 个人卡收付款

2021 年及 2020 年，公司存在账外使用个人卡的情形，2020 年使用个人卡资金流入 392.42 万元，流入 402.04 万元；2021 年使用个人卡资金流入 208.63 万元，流入 310.77 万元。

2、改进情况

2.1 对转贷行为的整改

发行人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清偿完毕，转贷行为形成的后续影响已排除

且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东莞银行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认为“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等的情形”。

2.2 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整改

针对上述公司不规范使用汇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背书、贴现、注销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审批程序。自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与客户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不规范行为，相关整改、内控建设和运行效果良好。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东莞银行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认为“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等的情形”。

2.3 对个人卡收付款的整改

针对上述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支付零星成本费用、资产购买款、收取租金、资金拆借；

(2) 公司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3) 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

(4) 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 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选聘了独立董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加强了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通过上述整改后，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相关整改、内控建设和运行效果良好。

3、核查程序

3.1 对转贷行为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借据，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4)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5) 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对银行进行函证，并了解发行人在各银行处的信用评级。

3.2 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情形；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台账、供应商名册、客户名册、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检查接受供应商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票据的明细，核实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对冲差额情况；

(4) 通过工商查询、访谈和走访等方式，确认不规范使用商业汇票的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3 对个人卡收付款的核查程序

(1) 亲自陪同涉及个人卡使用的员工雷体美、张月英、何志林在主要银行逐个查询开户情况并打印银行流水；

(2) 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的账户查询记录核查账户信息以及对应账户的资金流水，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 逐笔登记、逐笔梳理所涉及的个人卡流水，就交易日期、对方户名、账号、摘要、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按款项性质对所涉及的个人卡流水收支分别进行汇总，并向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资金流向和相关业务背景，确认相关

账户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员工薪酬发放、零星成本费用支付、租金收取、资金拆借等情况，并获取相关个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并与个人卡银行流水与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收支是否完整、准确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范围，并抽取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订单、发票等附件资料进行检查；

(5) 核查上述个人的其他银行流水、公司银行流水和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流水，判断是否有其他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6) 获取有关员工针对个人卡发放的薪酬或奖金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记录，确认有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二) 存货余额增大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278.97 万元、9,582.32 万元、9,648.46 万元，逐年增长。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增长 81.5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收购东莞博钺，年末存货增加较大；2022 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量增加，存货余额略有增加。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完成对东莞博钺的收购、订单量的增长、销售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2、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对存货入库、出库、结存等各个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加强产品研发、采购和生产的计划性，增强供应链的快速反应等措施，减少库存，降低存货减值的风险。

3、核查程序

辅导工作小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备货策略等，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订单进一步分析公司各类存货项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统计分析期末原材料期后领用情况、在产品期后完工情况、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4）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三）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费用	中熔电气	4.51%	5.75%	6.95%
	好利科技	2.53%	2.71%	4.38%
	钧崴电子	-	6.35%	5.93%
	本公司	5.02%	5.93%	5.9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中熔电气	5.78%	6.34%	5.35%
	好利科技	12.68%	11.83%	17.57%
	钧崴电子	-	13.33%	14.58%
	本公司	10.31%	11.65%	12.44%

2、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好利科技、与中熔电气、钧崴电子接近，主要原因是：（1）好利科技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且好利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40%，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低；（2）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种类齐全，客户所在细分行业数量也较多，规模体量较大且销售主体较多，因此销售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中熔电气，与好利科技、钧崴电子接近，主要原因是：（1）公司分支机构主体较多，行政管理人员比例较高，2021年以来，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管理架构逐步完善，管理职能部门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上升；（2）公司因厂房装修导致折旧摊销偏高；（3）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结构丰富，涉及产品的各年度检测认证费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

（1）收集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看报告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情况；

(2) 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并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3)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及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四) 募投项目

1、问题描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总部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辅导小组进场时相关项目未取得相应备案、环评、能评文件。

2、改进情况

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尽快取得募投项目的批复文件。

3、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

(2) 查阅审议募投项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测算表。

4、问题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进行发改委备案并取得了环境影响批复，尚未取得能评批复文件。

(五) 存在租赁无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存在向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无产权证

书厂房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房产合计 16,754.48 平方米，租赁房产合计 31,597.33 平方米，其中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7 项租赁房产合计 30,399.8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96.21%。

截至报告期末，租赁上述土地或房产的发行人内的相关主体公司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52.45%和 74.91%，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2、改进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以上七处集体土地的出租方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集体表决通过出租该土地，符合相应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情况出具《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对发行人如该等事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已购买了位于东莞市生态园 57 号路与南朗路交汇处西北侧 2023WT012 地块的募集资金土地以作为未来生产中

心，该地块已履行完毕招拍挂程序，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协议；

(2) 查阅了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租赁厂房土地的《农村（社区）股东大表大会表决情况记录表》；

(3) 查阅了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查阅了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持有的土地所有权证编号为东府集有（2013）第 1900161314127 号土地所有权证书。

（六）对赌协议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在引入汇通盈富、深圳高新投、刘丽丽、华海津杉、南昌联昌、中鼎投资、达晨创联、华翰裕源及同创锦荣时，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及补偿、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义务。其中，与汇通盈富及同创锦荣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承担方的情况。

2、改进情况

辅导小组进场辅导发现该问题后，督促发行人与相关股东进

行沟通对赌协议解除协议事宜并收取已经签订的相关解除协议，从而符合审核及披露要求。

3、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调查表。

4、问题进展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全部相关股东签订了解除协议。

对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承担方相关协议解除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日，汇通盈富与发行人及股东签订解除协议解除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对赌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同创锦荣与发行人及股东签订解除协议解除与发行人的对赌条款。

(七) 国有股投资问题

1、问题描述

深圳高新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2、改进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相关股东尽快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3、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材

料、增资入股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的批复文件，核查国有股东入股及合规性情况。

4、问题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批复。

(八) 德国艾德乐对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1、问题描述

公司德国子公司德国艾德乐在 2015 年设立时，发行人未根据相关规定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

2、改进情况

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机构进行沟通补备案事宜。

3、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德国艾德乐投资时“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8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查阅了德国律师就德国艾德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投资设立德国艾德乐投资时《业务登记凭证》；

(4) 访谈了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4、问题进展

(1) 经沟通，发改局表示拒绝办理发改委备案程序。贝特电子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对如果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发行人未因对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予以行政处罚。

(九) 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改进情况

辅导小组已督促发行人提高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或遭受相关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回执；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4、问题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截至最近一期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2.97%、76.6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对贝特电子进行了辅导。

辅导人员对贝特电子进行了详尽、全面和深入的尽职调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确定每期辅导工作重点，分阶段规范有关问题，做到有的放矢。

辅导期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及辅导对象均无其他变化，辅导工作小组由徐杰、王建玮、张腾夫、蔡宇宁、何萱潼、罗森六人组成，其中：徐杰、王建玮、张腾夫为保荐代表人，王建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辅导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经辅导，公司在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内部控制、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及了解证券市场概况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公司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公司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公司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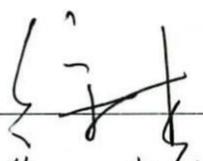
辅导期内，本公司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并组织了闭卷考试。通过辅导授课及考试，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全部需参与辅导验收考试的被辅导人员均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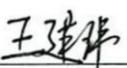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民生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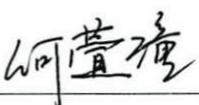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徐 杰


王 建 玮


蔡 宇 宁


何 莹 潼


罗 森


张 腾 夫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5月24日

